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7197 號

承辦機關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機辦關備考 (單位)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員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室 主管	第一層 機關 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	一、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未分股辦事之人事機構，本表第三層應省略。應由第三層決行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二、本表區公所組織編制工作項目及內容，依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由民政局核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標準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務歸系	一、本機關職務歸系案件之擬議及審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所屬機關職務歸系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機要職務設置及變更之擬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職務編號異動轉報備查。	擬辦	核定			
	三、員額合理管制與有效運用	一、員額精簡政策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委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任免遷調	一、任免遷調事項:(含平調、調升、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兼任)					
		(一)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或商調府外人員案件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薦(派)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含府內人員商調)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事項(不含權理薦任高二職等職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級學校校長聘任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項之報核。					
		(四)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薦任官職等以上人員補請任及任命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官職等人員補請任及任命轉發。	擬辦	核定			
		(六) 任免案件之查詢與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七)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務代理事項(含職務出缺尚未派員、因案停職、休職之現職人員職務代理：					
		(一)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主管以上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案件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薦任第九職等職務非主管以下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約聘、約僱事項：					
		(一)約聘、約僱計畫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約聘、約僱人員之遴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約聘、約僱人員名冊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約聘、約僱人員解僱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約聘人員遴聘、解聘之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銓審動態		一、銓審動態案件之陳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更改姓名核轉備查。	擬辦	核定			
六、考試分發		一、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考試錄取人員轉分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交代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獎懲	一、公務人員及學校校長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不適用。
	二、公務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警察局、消防局不適用。
	三、二級機關薦任以下人員記功、記過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警察局、消防局警監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及警正以下人員之記大功、記大過以下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市立各級學校校長記功、記過以下獎懲案件及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公所所屬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因案移送法辦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移付懲戒案件或移送監察院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懲戒案件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之核處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請授（頒）勳章、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配合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上級機關核定之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修訂獎懲法令之建議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及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考績（成）考核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辦及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雇員考成事項之核定一層決行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成績考核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考績(成)凡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免職之復審案件之核辦及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考績(成)考列丙等以上涉及變更等次之申訴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考績升等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執行及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差假勤惰	一、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請假之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所屬人員請假未滿三日之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所屬人員請假三(含)日以上之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所屬人員公差之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
	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機關申辦國民旅遊卡簽約銀行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機關員工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十一、訓練進修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對於訓練進修方式等建議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出國及赴大陸案件	一、本機關首長或變更、新增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
	二、所屬機關學校首(校)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研考、政

		因公出國案件之核定事項。					風	
		三、本機關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研考、政風	
		四、因個人事故申請出國案件（出國觀光、探親、就醫等）請假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	五至八款赴陸人員返台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陸意見反映表由政風受理
		六、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因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	
		七、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限因公案件）	
		八、現職政務及涉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限因公案件）	對於是類人員非因公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應會人事處
十三、待遇福利		一、本機關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二、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獎金、兼職費及待遇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四、本機關職員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保險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舉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六、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七、本機關人員加班費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十四、退休資遣撫卹		一、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未銓敘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轉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五、本機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總務
		六、屆齡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七、退休證書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五、人事 資料管理	一、本機關人員人事異動資料之填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一般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三、服務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五、職員證之製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六、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其他	一、職名章核(補)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事項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人員關懷協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